

## 2009 Man 亞洲文學獎 – 參選守則

第三屆Man 亞洲文學獎（「獎項」）將於 2009 年 11 月頒與一份未曾出版的英語亞洲文學作品。

請於 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期間使用獎項網頁的電子表格投稿。

### 獎金

- 得獎作者將可獲得一萬美元；
- 得獎作品的翻譯者（如有）可獲得額外三千美元

### 定義

- 「小說」指一部不少於三萬字（英語）的非實用類文學作品；
- 「英語」包括以英語寫作的原創作品，或者曾以亞洲語言出版的英語翻譯版本。如果參選作品曾以英語以外的語言出版，其初次出版日期不得距離 2009 年 1 月 19 日多於八年。
- 「未曾出版」指參選作品的英語版本的出版日期（如已計劃出版）不得早於 2010 年 1 月 19 日。
- 「亞洲」指來自一位已滿十八歲的亞洲國家或地區的合法市民和居民，包括日本、南韓、北韓、蒙古、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越南、菲律賓、柬埔寨、老撾、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東帝汶、巴布亞新畿內亞、泰國、緬甸、孟加拉、不丹、印度、尼泊爾、斯里蘭卡、巴基斯坦、阿富汗。

參選作者或會被要求出示身份或住址證明文件。來自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士則需有永久居民證明。獎項委員會保留決定作品的參選資格之權利。

### 翻譯者

參選者可提名參選作品的翻譯者。翻譯者不得為作者的直屬親屬。

## 投稿／技術要求

參選稿件必需為英語，並透過獎項網頁內的電子表格投送([www.manasianliteraryprize.org](http://www.manasianliteraryprize.org))，截止日期為**2009年3月31日**。文檔規格為 .txt，.doc，.rtf或.pdf，並且

- 使用 1.5 或 2 倍行距；
- 頁邊最少 2cm (0.8 吋)

參選作品必需為原創，並由作者本人或作品英語版本的擁有權持有人提交。

接受不少於一萬字（英語）的節錄，但完整稿件必須於**2009年8月1日**前提交，否則會被取消參選資格。

## 頒發獎項

獲第二輪入圍的作者將會被邀請到香港參與頒獎儀式。獎項將負擔此行來往作者居住地與香港之交通費用及在港期間之住宿費用。受邀作者須盡可能參與頒獎儀式。

## 責任

- 得獎作品必須先進入第一輪入圍名單方可進入第二輪入圍名單，再而獲選。提交作品的作者或作品權利持有人必須
  - 一．於**2009年8月1日**前提交一份完整的作品，並
  - 二．同意提供作者的簡介和最少一千字（英語）的參選作品內文簡介，作資料性質或宣傳用途。

## 雜項

- 獎項委員會保留任何決定參選作品及作者的參選資格之權利。
- 提交到Man亞洲文學獎之作品全為提交者之責任。已提交的作品不會發還。提交者必須保證他／她擁有提交作品或其翻譯本的版權，或者獲作品權利持有者授權提交作品，並同意任何跟獎項行政有關之人士，包括其委員會及行政人員，評審及贊助者得以免於非法使用提交作品之指控及有關損失之追討。
- 私隱聲明：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用作協助處理Man亞洲文學獎的參選作品以及留檔。所有資料的使用和留存將根據香港私隱條例。